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邱振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呈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建議重組(「**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召開聆訊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上午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聆訊上，法院頒令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前的待定日期，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向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收到開曼呈請的開曼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交的呈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開曼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因本公司無法滿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本金為16,673,418.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738,826.56港元的法定要求而針對其提呈開曼呈請。開曼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開曼呈請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同時與呈請人協商和解及友好處理該事宜。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債權人計劃及開曼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